

证券代码：872429

证券简称：欣迪盟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元刚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0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8%。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追认陈元刚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

同意追认陈元刚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

同意追认陈元刚为财富共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保理合同》（编号：CFWIN-BL-20180112）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元刚、苏北红、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议案内容**

经审议同意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1	往来款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陈元刚发生借款	陈元刚	800
2	往来款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张振梅发生借款	张振梅	500
3	往来款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夏侯方发生借款	夏侯方	500
4	担保	票据贴现,大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陈元刚、苏北红	5000
5	担保	票据保理,大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陈元刚、苏北红	5000
6	担保	融资租赁,大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陈元刚、苏北红	3000
7	担保	公司贷款,大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陈元刚、苏北红	5000
8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9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通过实体性表决。因此,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

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